

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最高權力機構行政委員會（現稱理事會）委員，具崇高之國際聲望與學術地位，其屠宰衛生實務經驗亦非常豐富；其他團員則分別負責風險評估、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業務與食品安全工作等，故本次查核團成員均具專業能力，並以捍衛國人健康為己任，查核過程十分嚴謹。

- 三、經查美國核准輸台之屠宰場共有 50 幾家，皆須符合美國食品安全檢查署（FSIS）之屠宰規定。本次查訪 9 家牛隻屠宰場中，包括名列美國輸台量之前三大屠宰場，同時訪視？？廠、乳牛場、肥育場及化製場等，對美國牛肉生產體系進？系統性完整瞭解、檢視與查核。查核過程發現編號 278 號肉品廠，其去除牛舌扁桃腺的方式有缺失，除美方已暫停該肉品輸銷我國，我方亦要求美方進行調查並提供詳細報告。
- 四、目前 OIE 對 BSE 之風險狀態分級，分為「風險可忽略」、「風險已控制」及「風險未定」等 3 級。其對狂牛病風險狀態等級之認定標準，並非單純因進口某種產品或該國是否有狂牛病病例來認定，尚包括狂牛病監測、飼料禁令等等措施。美國依 OIE 規範執行該國狂牛病監測，其監測方法、覆蓋率及結果等符合 OIE 規範，故 OIE 認定其為「風險已控制」國家。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民眾反映，現行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吊扣汽車牌照之處罰，影響汽車所有人權益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06）

對林委員鴻池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林委員針對民眾反映，現行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吊扣汽車牌照之處罰，影響汽車所有人權益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現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對違規駕駛人所使用之汽車併予吊扣汽車牌照或沒入該汽車之處罰，均係因該等違規行為如違反條例第 35 條規定之酒駕、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或第 43 條規定之蛇行、危險駕駛及競速飆車等已嚴重危害道路秩序及安全，需藉由上開處罰規定以遏阻其汽車再被使用，肇生該等重大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 二、另查 101 年 4 月 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已審查現行條例第 43 條及第 85 條之 2 有關對違規駕駛人所使用之汽車併予吊扣汽車牌照或沒入該汽車之處罰規定，經是次會議討論後仍維持現行條文規定，以避免產生只要汽車所有人非違規駕駛人時，即可無條件免責領回應受吊扣之牌照或應沒入之車輛之重大漏洞。
- 三、至於貴委員所提租賃業者遇相同狀況，可檢附相關證明後領回車輛或牌照乙節，查現行對於租賃小客車部分，本部依條例立法目的意旨，已另有釋義該等租賃業者得領回車輛牌照或車輛而不影響其營運之實務處理，即租賃業者對承租人於事前簽訂有具體租賃契約，明確載明告知不得違反條例第 43 條規定行為，且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租賃業者對承租汽車駕駛人違規行為有任何故意、過失，並於事後即向法院對承租人提出損失賠償訴訟者，即得向處罰機關申

請領回車輛牌照。另本部為達維護道路交通秩序，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除將賡續透過道路交通安全體系加強宣導駕駛人建立正確之駕駛觀念，並持續宣導汽車所有人落實善盡其車輛管理責任，以避免該等重大危害交通秩序之違規行為發生。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管委員碧玲就建請研擬國道計程收費費率時，將每車每日免費里程設計遍及每位搭乘計程車者，讓計程車每趟行經國道都可享有免費里程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7)

對管委員碧玲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管委員建請研擬國道計程收費費率時，將每車每日免費里程設計遍及每位搭乘計程車者，讓計程車每趟行經國道都可享有免費里程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收費於計程階段為減少對地區道路衝擊，將考量搭配「每日每車免費里程」措施，其通行費計算係累計每日車輛行駛里程，扣除「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後，按相對費率計算應繳通行費。
- 二、考量實務上部分計程車有多趟來回高速公路接送旅客之旅運行為，若僅有第一位乘客享有免費里程，會造成有些乘客有免費里程優惠，而有些則無之現象，恐衍生消費糾紛。惟若使每一乘客每趟次均享有免費里程優惠，則須設計允許計程車於每趟次均可享有免費里程，致該車輛收費制度與其他車輛不同，或將使其他車輛（如一般、商務車輛）要求比照辦理，此收費制度將使更多車輛頻繁上下交流道，除造成地區道路及部分國道壅塞外，亦將形成另一種型式之不公平。
- 三、另計程車於非載客情形下，以空車多次短程行駛高速公路，若提供每趟次享有免費里程，除影響其他用路人使用國道之權益外，亦不符使用者付費精神，且實務上難以稽查。
- 四、為提供計程車司機及乘客公平合理收費基準，有關計程階段乘客搭乘計程車之通行費收取方式，仍以實際行駛里程予以計價，而每日固定免費里程之優惠則歸屬於車輛所有人（司機）之方式為妥，亦較符合通行費公平徵收原則。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大學學術評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6)

對陳委員淑慧質詢之書面答復

陳委員針對大學學術評比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大學過於重視追求論文發表數量，而忽視教學品質、國際化、產學合作等其他重要面向